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未經講者校閱，僅供個人追求使用）

羅馬書 13：3-5

弟兄姐妹平安，我是華琦。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3 章，今天我們讀第 3 到 5 節。

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需要面對世界中的各個問題和挑戰，就要求主保守，不被這個世界玷污。因此到了羅馬書 13 章，保羅就處理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其中第一個要處理的就是如何面對政權。

我們是天國的子民，卻生活在地上的國中。天國的憲法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到七章所頒布的登山寶訓。天國的憲法適用於教會生活中，卻沒有辦法在地上的國實行，必須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建立一個公義、公平的千年國度，那時才會有天國憲法的實際。今天，地上的國都有疆界，也都有國民，每一個地上的政權，都是要為自己的國家謀取最大的福利。一個國家擴大自己的福利，就會侵犯到其他國家的福利。然而國與國之間一直到今天都沒有一個合理的仲裁機制，因此一定會存在有利益的衝突：包括政治上的，經濟上的，文化上的，還有許多其他不同的層面。

這些衝突如果沒有辦法調節，就會產生軍事衝突，而軍事衝突也可能從兩國之間擴展到區域性或更進一步爆發世界大戰。上一個世紀已經發生過兩次世界大戰，多少人喪失生命，多少人流離失所，情況雖然悲慘，這也正是墮落的人類生活在撒旦控制的世界系統中，必然會產生的結局。基督再來之前也是一樣。

耶穌在路加福音 21：10-11 就預告了世界末了的時候會發生的景象，「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地要大大震動，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因此，我們不要期望人類文明能夠產生出持久的和平；因為自私、利己就是人墮落之後的本性。在這本性的驅使之下，一定會產生衝突，這自私利己的本性，可以從個人擴大到家，這就是作為家主應該有的擔當；也可以再擴大到民族，這個人就會成為民族英雄；也可以擴大到國家，這個人就成為國家的烈士。然而在人類文明當中，幾乎沒有可以超過國家主義了。

只有神可以宣告「神愛世人」，因為每個人都是神造的；神的愛也就超過了種族主義、國家主義，也超越了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各個層面。教會是天國的子民，是神兒女們的聚集。作為神的兒女，我們的本性要被救贖、被變化，並且被擴大到和神一樣，最後也要超越種族主義、國家主義，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各個層面。

在本質上，教會和地上的政權是有一定的差異。然而神從來沒有呼召教會起來改變地上的政權，而是要教會順服地上的政權，並且認識神是人類歷史的掌管者。神要使用地上的政權來完成神的旨意，並且在這個過程中，神必定會維持祂的公義，要使用滿了瑕疵的地上政權，達到神永遠的旨意。這一個過程是非常地複雜，也非常地隱秘，遠遠超過人的想像。我們要從舊約的歷史中，幫助我們稍微體會，到底神是怎麼樣使用地上的政權。盼望聖徒能夠聚焦這種曲折複雜的程度，不身處其境的人幾乎是無法想像的。

從亞伯拉罕開始，神就已經預言要差下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完成人類的救贖。然而從亞伯拉罕到耶穌之間，大概有 2000 年的時間，神在這 2000 年的運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帶出耶穌基督的降生。在這 2000 年中，神使

用了無數個地上的政權，達成耶穌降生的目的。先是從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出 12 個兒子，成為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後來美地鬧了饑荒，神就使用當時的埃及法老王，接納了雅各一家 70 口，讓以色列人可以繼續繁衍，因為神已經應許從亞伯拉罕的後裔中，要產生出耶穌基督。

後來法老王開始奴役以色列人，神就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曠野；又興起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分地之後又經過多年的爭戰，一直到大衛王才建立了以色列國。到了所羅門王才蓋造聖殿，所羅門王獻殿的時候，以色列的國力達到巔峰；在此 1000 年前，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業，到了所羅門的時候才完全得著。

然而在所羅門之後，以色列國就分裂成為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北國以色列離棄了神，神就興起亞述帝國來管教北國；北國被滅了，北國的十個支派也都被遷到亞述國境內。亞述王又想併吞南國猶大，這個超過了神的界限，神就差遣祂的使者滅了亞述的大軍，亞述國就衰敗了。後來南國猶大也離棄了神，神就興起巴比倫帝國起來管教南國猶大。南國被滅，猶大百姓被擄到巴比倫。

馬太福音第一章告訴我們，從亞伯拉罕到大衛有 14 代，從大衛開始做王，到耶哥尼雅被擄到巴比倫，又有 14 代。在耶哥尼雅之後，大衛的後裔就不能坐在王位上了，又隱秘地傳承了 14 代到了約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有誰會想到，幾乎快 2000 年的發展，就是要生出約瑟這個人。

另外一面，大衛還有一個兒子，名叫拿單，他不坐在王位上。在路加福音第三章告訴我們，拿單之後，經過了 41 代，生出了希里，希里就是馬利亞的父親。這一條線完全是隱秘的，卻是神最重要的部署，因為馬利亞要從聖靈

懷孕並且生下耶穌基督，而約瑟就成為耶穌基督名義上的父親。從亞伯拉罕到耶穌，整個人類歷史的發展，目的就是要生出耶穌。

當耶穌的先祖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到了伯沙撒做巴比倫王時，他用從聖殿擄來的器皿飲酒，得罪了神，當夜他就被殺。神興起了波斯帝國，取代巴比倫帝國，並且鼓動波斯王塞魯士，允許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這就帶出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回歸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重建了聖殿。

在波斯國中神又興起猶太女子以斯帖，使她成為波斯王亞哈隨魯的王后。藉著她阻擋了宰相哈曼要屠殺猶太全族的計謀；又提拔了她的舅父末底改，取代哈曼成為波斯國的宰相，這才帶出以斯拉所帶領的第二批猶太餘民的回歸。以斯拉恢復了律法和祭司的事奉。後來又有尼希米的第三次回歸，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這樣回歸猶太地的猶太餘民，才能夠安養生息 400 年。

一直到馬利亞出生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並且許配給同城的約瑟。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要從童女馬利亞藉著聖靈懷孕生出耶穌，並且安排約瑟作為他們的遮蓋，來保護還是嬰兒的耶穌。而在這 2000 年當中，發生了許多歷史的事件，全是由於耶穌能夠降生在伯利恆，並且藉著耶穌完成神的救贖計劃。在這 2000 年當中，有多少以色列人，經歷了多少事？有誰可以想像發生過這麼多曲折的事件，居然只為著一個目的，就是要從童女馬利亞生出耶穌，又使約瑟成為他們的遮蓋。

今天，我們從歷史的軌跡可以回溯發生的每一件事，就可以看出神實在是歷史的掌管者。祂使用不同的帝國、不同的君王，使用地上的政權，完成神永遠的旨意、計劃、並達到神的目的。看到神這麼巧妙的安排，我們不能不頌

讚神的偉大。然而這 2000 年來參與在其中的以色列人，又有誰知道神的計劃呢？

同樣地，耶穌基督升天之後差下聖靈，建立教會，目的就是要帶出耶穌基督第二次的再來。今天整個世界局勢的發展，不同政權的興起或衰弱，卻都是為著同一個目的，就是帶出基督的再來。我們作為神新約的子民，作為教會的一份子，身處其中，又有幾個人看得懂神的計劃呢？其實看不懂沒有關係，只要維持一個警醒等候的心，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有從聖靈而來的領悟力，能夠辨明是神的作為。就像在路加福音第二章所記載的西面和亞拿，他們一直等候警醒，就能夠認出嬰兒耶穌就是要來的基督。

我們回溯這麼多舊約的歷史，就是要幫助聖徒們能夠確信，神是掌管著人類的歷史。我們可以不明白，大概我們也不可能明白，但是我們必須確信是神在掌權；這樣我們就能夠順服神所設立安排的政權。不但如此，這些政權還是神所使用的工具，要讓福音傳遍所有居人之地，還要使教會長出一定的身量，能夠添滿得勝者的數目。

保羅先從宏觀的角度告訴我們，凡是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安排的。接著保羅就縮小範圍，告訴聖徒們該如何在神設立的政權下過生活。

第 3 節：「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在正常情形中，做官的是藉著法律，維持社會的公序良俗。因此，做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那些作惡的懼怕。我們只要行善，就不懼怕掌權的，

並且還會得著他的稱讚。事實上，我們如果照著保羅的教導過一個成聖的生活，這個標準是遠遠高過人的法律。人的法律就是賞善、罰惡，因此，在正常情形下，教會中的聖徒都應該是社會中的模範公民。

保羅告訴我們，要與掌權者維持一個和諧的關係，並且建立好名聲，這樣教會就可以避免政治力的介入，聖徒們也可以在相對自由的教會生活中，追求靈命的成長和恩賜的成全。

第 4 節：「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神是權柄的源頭，地上的掌權者是神的用人。用人，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diakonos*，一般可以翻譯成僕人或者是管家。掌權者是神的僕人，是神的管家，因此對我們是有益的。當然，有時候我們也會碰到惡僕人，然而既然是神的僕人，神自己會管教，不需要我們出面審判。

你若作惡，就當懼怕，因為這些掌權的不是空空的佩劍。劍是權力的象徵，佩劍，就是指能夠執行權力。我們如果違反了法律，就是做了惡事，就當懼怕那些掌權的，因為在他們手中有執行法律的權力，他們不但執行法律，還必須制裁那些作惡的，這樣才能樹立法律的權威，達到抑制作惡的果效；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是要刑罰那些作惡的。

一般來說，法律是人與人相處之間的最低標準，如果越了法律的界限，就會使別人遭受損失。而掌權者最重要的責任就是以公平的態度來執行審判，在執行過程中，應該允許雙方都能夠提出證詞和說明，再加上客觀的證據，最

後才根據法律作出裁決。作為基督徒，耶穌基督對門徒的吩咐不僅不傷害人，還要愛人；因此這是遠遠超過地上法律的標準。如果我們都這樣要求自己，自然就不懼怕那些佩劍的掌權者。

第 5 節：「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保羅告訴我們必須順服掌權者有兩面的原因，消極的一面，是不願意受到懲罰，積極的一面是不願意違反良心。在羅馬書 2: 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這裡所說的是非之心就是我們的良心。

這是當初亞當在伊甸園犯罪之後，人不能夠再積極地盡管理的功用。然而在神主宰的權柄之下，還給人留下了良心，這是一種明白是非的能力，如果知道自己錯了，也會帶出一種羞恥的感覺。這就是為什麼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要用無花果的葉子為自己編裙子，來遮蓋自身的羞恥。當然葉子不能夠提供真正的遮蓋，神就用羔羊的皮，做衣服給他們穿，就是要顧到他們良心羞恥的感覺。羔羊的皮，就說出羔羊已經被殺了，替他們償還了罪的代價。當然這只是預表，真正的羔羊，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作為基督徒，害怕刑罰是底線，更好的是要維持清潔的良心。良心是靈的功能，良心有了感動，必須經過我們魂中心思的翻譯，我們才能夠辨明是什麼事，觸動了良心的反應。如果我們願意經常這樣操練，就能夠維持良心的敏銳，我們就不容易因為疏忽，而做了違反良心的事。如果我們一直昧著良心，不理會良心的感覺，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1: 19 這麼說，「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丟棄良心，就沒有

辦法在真道上航行，如同船壞了一般。因此丟棄良心就會使我們的信仰崩潰，沉船，我們就沒有辦法繼續在真道上往前。因此，我們都要一直尋求存著無虧的良心。

我們一同來禱告：主啊，謝謝你。一方面讓我們真的認識，所有掌權的，都是你的設立，你的安排。在正常情形下，掌權者都是神的用人，都是賞善、罰惡。要刑罰作惡的，樹立法律的威嚴，維持一定的界限，讓人能夠在其中生存並和平共處。幫助我所在的教會，能夠與掌權者建立和諧的關係；幫助教會中的聖徒，能夠維持無虧的良心。建立一個健康的教會生活，在所生存的社會中，做一個美好的見證。這樣的禱告，是奉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